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4 升 115 學年度暑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

- 一、**依據**：教育部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及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**目的**：利用暑假加強生活教育，提供學生學習各項技藝的機會，指導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- 三、**實施時間**：自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起至 115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共計 4 週。
- 四、**實施對象**：本校一至五年級之學生，經家長同意後報名參加。
- 五、**報名日期**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9 日（五）中午 12 時止，請至 <https://cooc.tp.edu.tw/main> 臺北酷課雲報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**收費方式採繳費單（三聯單）代收方式辦理！**



- 六、**活動時間**：每星期 5 天（週一~週五）每天上午活動 4 節，每節 40 分鐘。

08：20~08：35	上學時間	10：20~11：00	第三節課
08：35~09：15	第一節課	11：10~11：50	第四節課
09：25~10：05	第二節課	11：50~12：00	打掃與放學

- 七、**活動內容**：
 - 甲、語文、數學、科學教育、美術、英文等活動（依任課老師專長設計安排活動）。
 - 乙、非以新學年度之課程為活動內容。
- 八、**活動場所**：各班教室與專科教室。
- 九、**編班方式**：每班以 15~25 人為原則，所選擇之班別未達 15 人，得打破年級界限編班。
- 十、**師資**：由本校具有各項活動專長之教師優先擔任，外聘師資以具專長及教學經驗者為原則。
- 十一、**參加費用**：新台幣 3,048 元整（暫定）。
（依開班 15 人計算，若開班人數確定再通知正確繳費金額）
- 十二、**附則**：
 - （一）學生請準時上課，並於 12:00 放學後回家，勿於學校逗留。
 - （二）如有作業，以在校內完成為原則，若確有實際需要規定家庭作業，以三十分鐘能完成之份量為限。
 - （三）學生在校參加本活動期間，特別加強生活教育及注意夏令衛生。
 - （四）退費標準：未逾上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；未逾上課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；超過上課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如有不可抗力之情事（如流行疾病傳染疫情，依局指示停課時），依實際授課情形辦理退費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